



烟台市芝罘区新桥小学校舍安全管理制度

为加强学校校舍安全管理，确保校园各类校舍和附属设施设备安全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校舍管理总体原则

1. 本制度所指的校舍是：学校的建筑物（如教学楼、办公楼、学生宿舍楼、图书馆、室外厕所、学生食堂、亭、廊、教师宿舍等）；构筑物（如田径场、景石、假山、雕塑等）。

2. 学校校舍安全是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学校要成立校舍安全管理小组，把校舍安全工作落到实处，责任到人。

3. 学校对校舍要委托有资质、资格的单位进行抗震、消防、抗水灾等相应的鉴定，鉴定合格方可投入使用。经质检部门鉴定为 D 级危房要禁止使用，设立警示标志，并及时拆除；鉴定为 B、C 级危房的必须经过维修加固，并验收合格后，方可观察使用。校舍安全使用年限期满的，要及时向主管部门写出书面报告。

4. 学校要坚持对校舍安全做到定期安检和常态安检相结合。学校定期安检至少安排四次：寒假开学前、五一长假中、暑假开学前、十一长假中。不定期检查包括如汛期前、冬季来临前的检查，上级安排组织的检查，学校自己组织的全面检查和专项检查，学校日常的巡查。

5. 学校校舍管理员（总务主任）负责对校舍安全方面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，发现隐患，及时向学校分管校长报告，学校立即做出处置决定。全校教职员工发现所辖范围校舍存在安全隐患，

均应及时报告。要教育学生，如果发现隐患或疑似隐患，应及时报告老师。

6. 每次校舍安全检查及整改必须有文字记载，发现安全隐患，提出整改措施，落实整改人，确保整改到位，消除安全隐患。

7. 学校要严格按照校舍设计规定的功能使用校舍，不得随意改变用途，不得随意改变内部建筑结构，不得随意改扩建，不得超负荷使用。

8. 学校要加强对校舍的检修和保养。经常保持校舍的通风、干净、整洁，要利用假期对校舍进行全面检修和保养。学校每年要根据校舍安全情况，制定维修计划，重点安排涉及校舍安全的维修项目。校舍重大维修按照相关规定，公开招标选择信誉好、质量优的公司施工。一般维修，要注意使用合格的材料，保证质量。

9. 要加强用电、消防、避雷、特设的日常安全管理，对学校电器设备、电路、消防、避雷等，每月检修一次。

10. 加强对学校公物管理，制定学校相关公物管理制度，培养师生员工爱护公物的习惯。

11. 学校要建立规范的校舍安全档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检查（或检测）的情况、重大安全隐患发现和处理、涉及安全的重大维修改造事项、发生校舍安全事故和处理情况。

12. 校舍如果发生安全事故，应按“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”的要求组织实施。

13. 使用校舍举行各种集体活动，应遵循“谁主办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事先必须制定并熟悉相应的安全预案，正确使用校舍。活动时，主办活动的负责人应当在场。如果发生问题，要负责按“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”的要求组织实施。

二、基础生活设施建筑管理原则

（一）教学设施设备安全管理

★普通教室

1. 学校对课桌椅要进行经常性的检查，确保桌椅牢固结实、不晃动。标准制课桌椅不缺少固定镙丝，并保证每颗镙丝钉拧紧，特别要防范椅腿折断伤害学生。

2. 低年级教室应配备高度不同的两种桌椅，以适应身高不同的学生使用。

3. 保证教室黑板固定牢固，悬挂高度符合标准，材料不伤害学生眼睛。

4. 经常检查电扇、空调、电视、屏幕等悬吊物，确保不发生坠落伤人事故。

5. 检查教室用电设施、电路、开关等，防止学生触电。

★专业及专用教室

1. 对教室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，发现隐患，及时整改。

2. 强化教室管理制度，严格按照安全规程使用设备。

3. 确保疏散门及通道畅通无阻。

4. 按时检查和维修消防、用电设备和其他附属使用设备。

★办公室及功能室

1. 确保办公桌椅、功能桌椅牢固可用。
2. 所有办公用品正规、安全，符合相关标准要求。
3. 用电设施保证使用、管理、维护、保养符合安全用电要求，严格物品使用制度。
4. 办公室和功能室要安排负责人，除学校的检查外，办公室所有人员、功能室负责人和使用人要负责设施的日常看护和管理。
5. 功能室建设要符合安全标准，消防、用电等配套设施要符合安全标准。

★教学仪器

1. 严格教学仪器采购。采购过程中，要特别注重选择质量好、符合安全标准、信誉高的商家。
2. 严格按照教学仪器安全管理规定，做好出入库、检查、保养、更换、报废等工作。
3. 加强学生使用教学仪器安全管理，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。

（二）生活设施设备安全管理

★教师宿舍

1. 学校对教师宿舍用床要进行经常性检查，发现床铺固定不牢、晃动、床板折裂、螺丝缺失或松动、上床攀登物有问题等要及时进行维修。
2. 对使用上下铺住宿的，床的配备必须按《家具床类主要尺

寸》(GB/T3328—2016)执行,对上铺防护栏净高度低于标准的要及时更换。幼儿园严禁使用双层床。

3. 有上下铺的宿舍,床铺摆放要合理、安全,不得随意搬动。

4. 盥洗室、厕所地面要勤打扫,防水防滑,以免摔伤。

5. 宿舍内要保证有限电设施,宿舍内用电线路、开关要保证安全,配备插座的,要严格用电管理。

6. 宿舍内要做好蚊虫杀灭工作,做到窗扇配备齐全,通风良好。

7. 宿舍不可以安装门槛等阻拦物,保持地面平整、防滑。

8. 宿舍内电风扇类电器,务必保证安装高度符合规定,并随时查看有无松动等隐患。

★集中配餐

1. 学校要确保学生食堂就餐桌椅的牢固性,摆放要合理,保证打饭窗口的布局要合理。

2. 食堂设施设备要专人负责,定期维护保养。大型或专业设备要定期由有资质的专业人员维护保养。

3. 食品处理区应按照原料进入、原料处理、半成品加工、成品供应的流程合理布局设备、设施,防止在操作中产生交叉污染。

4. 配备与食品品种、数量相适应的消毒、更衣、盥洗、采光、照明、通风、防腐、防尘、防蝇、防鼠、防虫、洗涤及处理废水、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设施。主要设施应易于维修和清洁。

5. 有效消除老鼠、蟑螂、苍蝇及其它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。

加工和用餐场所（所有出入口中），设置纱门、纱窗、门帘或空气幕，如木门下端设金属防鼠板，排水沟、排气、排油烟出入口应有网眼孔直小于 6mm 的防鼠金属隔栅或网罩；距离地面 2m 高度可设置灭蝇设施。

6. 配置方便使用的从业人员洗手设施，附近设有相应清洗、消毒用品、干手设施和洗手消毒方法标示，宜采用非手动式开关或可自动关闭的开关。

7. 食品处理区应采用机械排风、空调等设施，保持良好通风，及时排出潮湿和污浊空气。

8. 用于加工、贮存食品的工用具、容器或包装材料和设备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无异味、耐腐蚀、不易发霉。食品接触面原则上不得使用木质材料（工艺要求必须使用除外），必须使用木质材料的工具应保证不会对食品产生污染。

9. 各功能区和食品原料、半成品、成品操作台、刀具、砧板等工用具，应分开定位存放使用，并有明显标志。

10. 食品的贮存、运送等应使用具有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要求的设备、设施，配备专用车辆和密闭容器。

11. 应当定期维护食品加工、贮存、陈列、消毒、保洁、保温、冷藏、冷冻等设备与设施，校验计量器具，及时清理清洗，必要时消毒，确保正常运转和使用。

12. 用于食品加工操作的设备、设施不得用作与食品加工无关的用途。

13. 燃气设施设备要经常检查并确保安全，所有管道、罐、管、灶以及报警、自动装置都要符合相关标准。

★其它设备

1. 学校要及时检查电路及所有用电设施设备是否存在老化、开裂、裸露、松弛等现象，及时维修，确保各类用电开关完好，所有设施设备工作正常。

2. 变电装置应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，配电室安全设施要保证齐全，外部有警示标志。

（三）体育设施设备安全管理

★体育场地

1. 学校对运动场地要进行经常性的检查，发现场地有坑洼、突出物、积水、石块等安全隐患，要及时进行治理。必要时，可停止学生入场运动，等隐患消除后再开放。

2. 对运动场地中设立的设施要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和维护，如足球大门、篮球架、排球网等是否牢固结实，投掷区安全防护设施是否结实，排水设施功能是否正常等。

3. 对运动场周边的看台要进行必要性检查，及时发现排除安全隐患。

★体育器械

1. 严格按照国家体育器械配备标准购置学校体育器械。

2. 各类体育器械在安装后，要由专业人员进行先行试用，确保安全后再投入教学。

3. 定期组织对学校体育器械特别是固定大型体育器械进行检查，要做好记录，发现隐患，及时清除。

除教学、生活、体育等之外的设施设备，学校要本着安全、规范的原则进行管理、维护、使用。

三、门卫管理原则

（一）门卫安全管理

1. 学生在校期间，实行封闭式管理。学校安全管理机构应加强对保安的管理，严格落实门卫管理制度，确保校门口 24 小时有人值守，其它出入口开启时有人值守。

2. 学生上下学期间，带班领导、值班教师和保安员要按时到岗，维护进出校门的秩序，引导学生安全有序行进，带班领导每天检查校门口值勤情况并做好记录。

3. 学生非上下学期间，必须关闭校门，防止未经许可人员、车辆进入学校，防止非教学用易燃易爆物品、有毒物品、动物和管制器具等危险物品进入学校。确有需要进入的，要严格落实人员、车辆进出进行审核、查验、登记制度，手续齐全后可予以放行。经审批允许进入的外来人员和外来车辆入校要有专人陪同。保安员要引导外来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，停放到指定地点，限速行驶，禁止鸣笛。

4. 教职员工要按规定时间进出校园，严禁教职员工车辆进入校内行驶，必须在校门口按照规定路线低速行驶、在规定位置有序停放（学生入校前停好）。

（二）门卫值班室安全管理

1. 门卫值班室要安排专人负责管理，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，不得擅自入内。
2. 工作人员离开时要随手锁门，要妥善保管门卫值班室钥匙，不得将钥匙交给非工作人员。
3. 门卫值班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，应确保至少 2 名保安员同时在岗值守。
4. 门卫值班室应按值勤人数配备必要的安保器械。配备标准为：防暴头盔（1 顶/人）、防护盾牌（1 副/人）、防刺背心（1 套/人）、防割手套（1 副/人）、橡胶警棍（1 支/人）、强光电筒（1 支/人）、自卫喷雾剂（1 支/人）、安全钢叉 2 套。
5. 对门卫值班室的监控设施、一键报警装置、安保器械等定期进行检查、维护，确保各项设施器材性能良好，能正常使用。
6. 门卫值班室内禁止私拉乱扯电线，禁止使用大功率电器。
7. 门卫值班室要按时清扫，保证清洁通风。禁止在值班室内抽烟、喝酒，禁止存放任何无关物品。